

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QU-HQ-FW-2021-013

招标人：重庆大学（盖章）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书.....	6
一、招标单位.....	6
二、执行部门.....	6
三、项目基本情况.....	6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6
（一）基本资格条件.....	6
（二）特定资格条件.....	7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7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七、开标地点及开标时间.....	8
八、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体要求.....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1
（一）基本资格条件.....	11
（二）特定资格条件.....	12
（三）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四）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2
三、费用承担.....	12
四、保密.....	12

五、语言文字.....	13
六、计量单位.....	13
七、偏离.....	13
八、招标文件的澄清及解释.....	13
九、投标文件.....	13
十、投标有效期.....	14
十一、投标保证金.....	14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15
十三、备选投标方案.....	15
十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十五、投标.....	17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3. 初步评审资料及标准.....	18
十六、投标人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9
第三章 项目服务管理技术要求.....	20
一、招标项目内容.....	20
二、服务时间、地点及范围.....	20
（一）服务时间.....	20
（二）服务地点及范围.....	20
三、报价要求.....	21
四、技术要求.....	21

五、	质量要求.....	22
六、	验收标准.....	22
七、	付款方式.....	23
第四章	评标纪律和监督、评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以及合同签订.....	24
一、	评标纪律和监督.....	24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5.	投诉.....	26
二、	投标单位签到.....	26
三、	招标程序.....	26
1.	资格性检查.....	27
2.	符合性检查.....	28
四、	评标办法.....	29
五、	评标标准.....	30
六、	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变更.....	32
七、	招标终止、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八、	投标文件的废除.....	34
九、	签订合同.....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目 录.....		38

一、投标函部分.....	39
目 录.....	41
1. 投标函.....	4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3
3. 投标保证金.....	45
4. 投标报价书.....	46
5. 投标人疫情防控承诺书.....	47
二、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资料）.....	48
目 录.....	50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1
2.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	52
3. 近两年财务报表.....	53
4. 商务部分条款差异表.....	54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5
6. 类似业绩统计表.....	56
7. 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57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58
三、技术部分.....	59
目 录.....	61
1. 项目管理团队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格式）.....	62
2. 供应商服务与管理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自理）.....	64
3. 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情况(格式自理).....	65

4. 技术部分条款差异表.....	66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6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书

一、招标单位

重庆大学

二、执行部门

重庆大学后勤管理处

三、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组数	最低限价（元/年）	服务期限（年）	中标数量
1	CQU-HQ-FW-2021-013	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	26组	416000元/年	3	1

注：每组拟包含食品自动售货机和饮品自动售货机各一台。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合格的投标人应首先符合国家法规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资格条件

无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在重庆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http://ztbzx.cqu.edu.cn/sfw_cms/e?page=cms.index) 网站上点击下方的“分散采购公告”下载相关的招标文件, 不管投标人是否下载, 均视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本项目不需要报名, 直接投标。

2. 招标文件资料费每套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由投标人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下午 4 点钟前 (北京时间) 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交纳方式购买。开标时, 由招标人查验购买招标书银行回单的原件。

特别注意:

(1) 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 (开户行) 在投标截止 3 小时前通过转账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 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 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 请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在备注上填写：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项目投标资料费。（可简写）

(3) 逾期购买招标文件或无法提供银行回单视为无效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4) 购买招标文件与投标保证金的费用必须分别单独缴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并作为废标处理。

3. 招标人账户：

名称：重庆大学

税号：12100000400002697C

单位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174号

开户银行：工行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3100024109008948536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重庆大学（A 区）后勤管理处会议室（地址：重庆大学 A 区第七教学楼旁边支路前行 30 米）。

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七、开标地点及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重庆大学（A 区）后勤管理处会议室（地址：

重庆大学 A 区第七教学楼旁边支路前行 30 米)。

开标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65106628

联系电话: 65106226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人: 雷老师

重庆大学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特别提醒: 按照我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投标人进校门需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疫情防控承诺书 (详见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渝康码。由于疫情尚未解除, 为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减少校外人员进入校园的人次, 投标人尽可能委托一人参加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招标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要求
1	标的	参照第三章项目服务管理技术要求执行。
2	采购项目名称	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项目
3	招标文件编号	CQU-HQ-FW-2021-013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千零壹元整；</p> <p>交款方式：采取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交纳方式。</p> <p>名称：重庆大学</p> <p>税号：12100000400002697C</p> <p>单位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174号</p> <p>开户银行：工行重庆三峡广场支行</p> <p>银行账户：3100024109008948536</p> <p>特别注意：</p> <p>1. 请在备注上填写：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项目投标保证金。（可简写）</p> <p>交款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日下午16:00前（保证金交纳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一致，否则视为未交纳，以收款单位到账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3小时前通过转账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p>

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招标文件

		<p>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p> <p>3. 开标时验证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如果未缴纳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p>
6	履约保证金	<p>1. 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叁万元整。</p> <p>2. 交款方式：采取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交纳方式。</p> <p>3.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不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履行合同。</p> <p>4. 退还方式：中标人不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交付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按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了交付义务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p> <p>名称：重庆大学</p> <p>税号：12100000400002697C</p> <p>单位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 174 号</p> <p>开户银行：工行重庆三峡广场支行</p> <p>银行账户：3100024109008948536</p> <p>特别注意：</p> <p>请在备注上填写：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项目履约保证金。（可简写）</p>
7	踏勘现场	<p>1. 投标人在知晓采购人的项目需求后应对本项目服务地点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准备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 经采购人允许和事先统一安排，投标人及其代表方能踏勘现场。采购人原则上仅按本须知统一规定的时间安排一次现场踏勘，不再单独或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蒙受损失，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以及由于自身行为所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后果及责任。</p> <p>踏勘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30 分</p> <p>踏勘集中地点：重庆大学学生六公寓</p> <p>联系人：雷老师</p> <p>联系电话（办公）：65106226 手机：15823208152</p>
8	投标有效期	<p><u>9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p>

9	答疑	本项目不答疑。
---	----	---------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合格的投标人应首先符合符合国家法规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三）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三、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四、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六、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七、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八、招标文件的澄清及解释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书

3.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4. 供应商一经进入招标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九、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十、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

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一、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节第 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供应商所缴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4. 招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开标会；

(2) 投标方出于限制竞争的目的而与其它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而达成某种愿望并递交投标文件。同时，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围标、串标者；

(5) 投标人不按开标程序签署相关文件;

(6) 中标的投标方未能按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8)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9)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作出虚假陈述或承诺的。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本章节第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以及第二章的第 15 条 3 项的规定。

十三、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十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活页夹装订无效，并按废标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如下规定（不按此项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资料）”、“技术部分”共三部分组成：

（1）投标函部分：纸质文件一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

（2）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资料）：纸质文件一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

（3）技术部分：纸质文件一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

注：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签字。

十五、投标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投标文件分“投标函部分”袋、“商务部

分”袋、“技术部分”袋，并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1) 投标函部分：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装入“投标函”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资料）：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装入“商务部分”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技术部分：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装入“技术部分”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小袋完整封装后一起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应在“投标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蓝色字体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项目名称：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5) 如果“投标文件”大袋没有按本章节第1条的（1）、（2）、（3）项的规定密封和按第（4）项标记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现场退还给投标人。

(6) 未按本章第1条的（1）、（2）、（3）项要求密封或第（4）项要求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多、少、错、漏等情况，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不予受理。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除本章节第1条（5）项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5)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初步评审资料及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招标文件资料费	1. 缴费证明复印件，缴费情况完整；（原件备查） 2. 具体详见第一章招标书第五条的第2项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缴费证明复印件，缴费情况完整；（原件备查） 2. 请注明公司账号和公司名称，以方便退款； 注意：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第一条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若是委托代理人，须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备注：1. 此项内容必须装订成册，如果造成某项资料遗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2. 初步评审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十六、投标人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询问。

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在评审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投标人不得向评审专家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4. 投标人的提交的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它条款的要求。

6. 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承诺在采购合同约定中不得无故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无理条款（格式自拟），否则初步评审不予通过，按废标处理。

7. 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进入诚信黑名单，并且三年内不得参与重庆大学采购活动。

8. 中标后，中标人与招标人须签订框架合同后才能为学校服务。

9.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不得有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的行为发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人资格

10. 本次招标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第三章 项目服务管理技术要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服务范围

- 1、服务内容：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设备招商项目。
- 2、服务地址：重庆大学 ABC 校区。
- 3、服务期限：3 年。
- 4、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设备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校区	楼栋名称	楼层	具体位置	组数	备注	
1	A 区	学生一宿舍	1	大厅	1		
2		学生五宿舍	1	大厅	1		
3		学生七宿舍	1	大厅	1		
4		学生八宿舍	1	大厅	1		
5		学生九宿舍	3	大厅	1		
6		学生十宿舍	1	大厅	1		
7		学生十一宿舍	1	大厅	1		
8		五教楼	2	茶水间	1		
9		八教楼		2	大厅	1	
10				3	大厅	1	
11				4	大厅	1	
12		研究生院	1	电梯旁	1		

13		七教楼	1	大厅	1		
14		思群广场		大门	2		
15	B区	学生三宿舍	1	大厅	1		
16		学生四宿舍	1	大厅	1		
17		学生五宿舍	1	大厅	1		
18		学生十宿舍	1	大厅	1		
19		学生十一宿舍	1	大厅	1		
20		二综合楼		1	大厅	1	
21				2	休息厅	1	
22				3	休息厅	1	
23				4	休息厅	1	
24				5	休息厅	1	
25	C区	一教楼	2	电梯旁	1		
合计					26		

注：每组包含一台食品自动售货机和一台饮品自动售货机。

按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项目（以下简称售货机）要求提供相对应的服务与设备；售货机由供货商独自经营、管理，由供货商投资机器设备每年向校方缴纳定额维护费。另外，水电费用由供货商承担，按学校收费标准执行。

二、服务基本要求

序号	功能及配置名称	参数及功能	备注
1	可出品品种		由供应商提供

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招标文件

2	价格	至少可提供高、中、低三个档次的价格，满足不同人群的消费需求。	
3	支付方式	纸币、硬币、支付宝、微信、银联等电子支付方式。	
4	故障投诉电话		由供应商提供
5	导购功能	用户选择商品后，显示屏会出现所选商品并提示用户支付。	
6	货道结构	对销售商品的规格和重量要求较少，杜绝商品缺货和出货时因挤压而变形的故障。	
7	电子宣传	要求有高清屏幕，智能操作系统工控，无需人工干预，即可对校园文化、安全视频、图片进行远程推送。	
8	机器端监控系统	1. 机器现状:物料情况、机器状态、错误日志; 2. 机器测试:普通状态查询、设置状态查询、机器操作、设置参数; 3. 产品管理:添加删除产品、产品打折、修改活动产品; 4. 远程控制:重启、机器清洗、开门; 5. 用户自定义页面:启动页面、故障页面、产品制作页面、公众号。	
9	机身外观	机器所有人应设计、涂装符合我校特点的外观，机器所有人企业等商业容不得占机身总面积（正面及两侧面合计）的40%，未经允许不得投放其他广告。	
10	外形尺寸		由供应商提供

说明:

1.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服务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扩展。

2. 供应商可以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三、技术部分”的“3.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情况”自行阐述。

三、工作要求

1. 仅限于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设备，由供货商自行出资配备自动售货设备，并且承担机器设备的运营费用、维修维护等，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设备的经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不能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秩序和学生生活秩序。

2. 校园内拟共设置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设备26组（每组拟包含食品自动售货机和饮品自动售货机各一台），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由供货商自费购

买，合同期满，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设备归供货商所有。

3. 供货商需做好自动售货机周边的环境美化工作。

4. 机器需支持支付宝、微信 7*24 小时支付服务，故障自动退款。

5. 机器具备自动清洗除菌功能，并定期安排人工清洗，人工清洗时间间隔不得大于 72 小时。

6. 专人定点做好售后服务，机器的后台维修、保养数据需随时提供给管理部门进行查看。

7. 所销售的食品、饮品需符合国家食品等安全标准，供货商提供的产品须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向采购人提供备案报告。

8. 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技术队伍，包括具有足够的技术安装和服务人员。

9. 供应商自费安装自动售货机和供电线路。

10. 供应商的自动售货机，采购方不负责保管。自动售货机和供电线路若有损坏或丢失，责任由供货商自负。

11. 自动售货机和供电线路维护维修及电费等所有费用，由供货商自理。

12. 供应商销售的商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三包”责任，由供应商向消费者承担应负的所有责任，如出现质量问题，引起消费者众多投诉，供应商应无条件撤场，并承担民事和法律责任；且不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13. 供应商必须自主经营并办理法律规定的相关证照，独立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不得转租、转让或分包，更不得私自收取任何形式的转让费用，相关责任与义务详见正式合同细则。

14. 未尽要求按现行行业规范及规定执行。

四、自动售货机服务标准

（一）由公司行政部负责经营管理自动售货机，保障监督自动售货机是否正常运行，所供商品按市场零售价售卖。严把加货关，杜绝伪劣商品，不得在自动售货机内销售过期变质食品，确保消费者的健康。

（二）根据各点位自动售货机的实际销售情况，乙方保证每天补货一次，以确保自动售货机内的食品饮料等供应充足。

（三）乙方每日加货完毕后及时检查硬币是否充足，不足补满后试下能否正常找零。

（四）乙方每日加货完毕后及时检查纸币器，看是否卡纸币及能否正常接收纸币。

（五）乙方每日加货完毕后检查非现金模块信号是否正常，屏幕如能出现二维码说明能正常扫码支付。

（六）乙方每日加货完毕后及时清洁机器外观，保证机器外观干净整洁。

（七）乙方每日加货完毕后都应检查自动售货机货道内销售的食品是否与陈列的样品一致，做到诚信经营。

（八）乙方一周保证三次清理空压机出风口灰尘，检查自动售货机是否干净卫生。

（九）乙方应在机器右上方区域贴上醒目的服务热线，以确保能及时处理投诉顾客的投诉。

（十）针对部分人为原因（因顾客对售货机不了解纸币或硬币投错位置）造成钱币或是因残币卡住不出货，乙方承诺接到顾客投诉 3 分钟内先通过支付

宝或微信方式退款给客户，乙方应尽快赶到现场检查机器是否有故障。

五、自动售货机管理办法

自动售货机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宿舍、教学大楼等自动售货机的管理，加强对自动售货机供应商的监督、指导，保障师生安全，结合宿舍、大楼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要求

1. 为学生宿舍和教学大楼等所提供的自动售货机及其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 自动售货机实行 24 小时服务，明码标价，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项目执行。
3. 为保障师生权益与货品安全监管，必须在其设置的自动售货机上明示企业名称、住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紧急联系电话、上述标记标识应明显且不易脱落。
4. 供应商切实保证自动售货机日常运行、清洁、消毒、维护，并提供相关的工作记录。
5. 根据各学生宿舍、教学大楼等具体情况可增减自动售货机。

二、工作人员职责

1. 树立全心全意服务思想，认真做好优质服务。
2. 自觉遵守学校及学生宿舍、教学大楼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

安全运行、操作规范。

3. 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自动售货机的用电管理。

4. 工作人员进入宿舍、教学大楼注意文明用语、举止有礼，严禁吸烟。

5. 爱护学生宿舍和教学大楼内的公共设施设备。

6. 进入宿舍和教学大楼工作人员须佩带工作证、穿工作服，且持有符合国家食品从业资格的健康证。

7. 服从学生宿舍、教学大楼管理部门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和完善，提高服务质量。

三、自动售货机保洁制度

1. 自动售货机卫生应实行专人负责清洁。

2. 自动售货机保持干净、整洁，定期对自动售货机进行清洁、消毒，每周至少清洁一次。

3. 售货机定期消毒，消毒记录应在自动售货机醒目位置公示。

4. 操作过程中所产生垃圾及时清洁、清理。

四、自动售货机安全制度

1. 严禁销售伪劣商品，严禁销售“三无”货品，以及过期、变质货品，必须保证货品安全。

2. 严禁销售散装货品及保健品。其他贮藏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或不宜在自动售货机内销售的货品，严禁销售。

3. 定期清理临近保质期货品，及时销毁变质、过期货品等。有举报销售过期、变质等货品情况，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将进行严肃处理。

4. 规范操作用电，禁止乱拉乱接电源线。

5. 指定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自动售货机进行检查、维护，查看自动售货机是否完好，异常情况及时停机、维修、更换。

6. 自动售货机每月一次检修保养，每季度一次大修保养。

7. 遇高温、短期雷电、暴雨天气等灾害预报，应提前做好自动售货机的应急处置工作，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六、自动售货机服务考核细则

自动售货机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目标	考核标准	备注
1	管理服务	自觉遵守学生宿舍和教学大楼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要求	符合要求	发现一次扣 3 分	
2		服从管理，针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符合要求	发现一次扣 5 分	
3		服务热情，及时处理问题	符合要求	未做到每次扣 3 分	
4		佩戴工作证、穿工作服，持有健康证	符合要求	发现一次扣 2 分	
5		服务过程中没有不良反映和投诉	符合要求	出现一次扣 3 分 投诉一次扣 5 分	
6	环境卫生	机器内部、外机、机器周边卫生是否干净	符合要求	发现一处扣 1 分	
7		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清洁	符合要求	未做到每次扣 3 分	
8		现场垃圾随意抛弃未清理导致用户投诉	符合要求	未做到每次扣 2 分	
9		售货设备定期消毒，消毒记录在醒目位置公示	符合要求	未做到每次扣 3 分	
10	安全管理	售货机货品符合国家标准、不销售“三无”食品及过期、变质货品	符合要求	发现一次扣 5 分	

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招标文件

11		定期清理、更换临期、过期货品	符合要求	未做到每次扣 5 分	
12		师生投诉销售过期、变质货品，一经查实是否属实	符合要求	经核查属实一次扣 10 分，似情况轻重程度予以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13		不销售散装货品及保健品；其他贮藏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或不宜在自动售货机内销售的货品	符合要求	发现一次扣 3 分	
14		是否规范用电、私拉乱接电源线	符合要求	发现一次扣 5 分	
15		每月一次设施设备检修保养，每季度进行一次大修保养	符合要求	未做到每次扣 3 分	
16		制定售货机应急处置预案并报送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符合要求	未做到每次扣 5 分	
17	设施设备齐全完好	公司证件、温馨提示、服务电话、操作流程等各类标识牌要齐全、规范	符合要求	发现一处扣 1 分	
18		自动售货机设备完好，定期进行巡检和维修，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符合要求	未做到每次扣 3 分	
<p>说明：</p> <p>1. 每扣 1 分为扣罚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 元。</p> <p>2. 招标人在日常工作中将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按《自动售货机服务管理考核扣分细则》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p> <p>3. 供应商年度考核扣分超过 40 分(含 40 分)，招标人可提前终止与供应商的服务合同。</p> <p>4.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拒不服从招标人的管理，招标人也将终止与供应商的服务合同。</p>					

第四章 评标纪律和监督、评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以及合同签订

一、评标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内向重庆大学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受理部门：重庆大学纪委、监察处，投诉电话：023-65103501

二、投标单位签到

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招标时，招标人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招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请招标人的上级主管机关或招标人派代表对整个采购程序进行现场监督。

3. 招标前，招标人请各配送投标人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相互检查。

三、招标程序

招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时间宣布招标会开始，按照规定要求主持招标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宣布招标会开始。

招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招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招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会议记录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招标的投标人名单；

（二）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三）招标人查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现场当众查验投标人提交的初步评审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十五条投标中的第3项）。

（四）监督人员当众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五）投标以随机形式确定投标顺序，由本项目评标小组分别逐一对各投标人进行审查。在正式投标前，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投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投标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投标，审查的内容如下：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投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	------	------

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招标文件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配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两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 2. 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配送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1.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
2	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章招标书中第六条“投标人资格条件（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3	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备注：

① 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配送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投标文件的规定，招标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盖章和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编写	响应文件正、副本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项目服务管理技术要求的规定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有效期	满足投标文件规定。

（六）评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七）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八）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九）在投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和投标情况实质性变动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投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招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

(十) 投标人在投标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评标办法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重大校〔2017〕14号等相应的规章，结合本次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分别对每一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配送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抽签顺序排列推荐。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名，以此类推。

4. 根据评标标准，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最终按照评标要求的中标人数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标准

总分：100分

评分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经济部分 (40%)	投标报价	40	价格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高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40×100%。	
商务部分 (10%)	业绩	10	近两年以来，供应商提供同类型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单份合同需投放10台及以上），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10分。 注：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签定的项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评标现场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应项不计分。	
技术部分 (50%)	项目管理方案	10	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安装调试、测试、调优、系统运维等，以及管理和协调方案，酌情打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的技术领先性	10	投标设备品牌选型上是否满足标书的基本要求，其配置和性能是否能满足运行需求，投标设备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在同类产品中是否具有优势；酌情打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食品及饮品质量保证措施	10	1. 是否具有完善的质量监控措施以确保食品及饮品质量，酌情比较打分，满分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明确出示饮品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出示5份以下得1分，出示5份及以上得2分，（满分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可行性	5	整体方案设计是否能满足师生日常需求，是否以服务师生为标准，方案是否可行；酌情打分，满分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招标文件

	收费标准	10	在满足师生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收费合理性；酌情打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措施	5	有专职人员配置和安全机具配备，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安全事故善后承诺。方案内容完整、结合实际、科学实用；酌情打分，满分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总分为评标小组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				

六、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变更

（一）确定中标人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由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中标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服务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中标，且无其他非法目的；

（4）其他不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

中标供应商出现本条第 1、2 款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无法确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中标候选供应商出现本条第 3 款情形放弃中标的，应当说明理由，招标人应以书面材料报上级部门同意后，可以按中标候选人顺序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招标人按照评审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中标方后

在重庆大学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原因除外），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人变更

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人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违规中标人进行处罚。

七、招标终止、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招标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终止本次评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评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评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小组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小组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招标。

八、投标文件的废除

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予以废除：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2. 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殊资格条件的；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评标；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资料费或者评标保证金；
5.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6. 投标人的承诺书不满足评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
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投标中同时参与评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配送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的；

9. 为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配送投标人，再参加该投标项目的其他投标活动；

10. 投标人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九、签订合同

（一）中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中标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招标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相关责任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招标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招标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六）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投标人履约完毕后，招标人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七）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书
5. 投标人疫情防控承诺书

二、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
3. 近两年财务报表
4. 商务部分条款差异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类似业绩统计表
7. 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技术部分

1. 项目管理团队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2. 供应商服务与管理组织实施方案
3. 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情况

（技术方案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4. 技术部分条款差异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部分

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书
5. 投标人疫情防控承诺书

1. 投标函

致：重庆大学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项目服务要求及其他相关文件后，我单位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并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完成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项目。

我方已充分理解了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为此，我方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投标文件；
2.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和完全响应上述文件的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的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追究权利；
3. 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我方的响应有效期为：自召开开标会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重庆大学（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项目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按照招标

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复印件

4. 投标报价书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项目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价格（小写） 单位：元/年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CQU-HQ-FW-2021-012	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	3年	XXX元/年	

投标价格（大写）：

备注：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重庆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庆主城九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相关要求。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重庆大学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学校。

2. 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听从学校工作人员的引导。

3. 本单位所派投标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在进校前14天内无疫情严重地区的旅居史，没有与境外来渝返渝、确诊或疑似病例、核酸检测呈阳性人员及密切接触者等可能传播新冠肺炎病毒人员有过接触，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4. 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造成人员聚集。

5. 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6. 如果所派人员出现疫情防控要求需留观、隔离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视为放弃派员参加。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资料）

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
3. 近年财务报表
4. 商务部分条款差异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6. 类似业绩统计表
7. 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通讯地址			
税 号			
注册资本金		开户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p>公司简介： （字数不超 500 字）</p>			

2.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

3. 近两年财务报表

注：按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理)

6. 类似业绩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名称一”	“名称二”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证明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范围			
项目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入人员及设备 设施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	--	--	--

注:

1. 后附能体现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原件备查。
2. 根据表格填写项目，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增加其他关于项目的信息，可以对上述表格进行添加内容，或可以在表格后面附上其它材料。

7. 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重庆大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_____投标，在此（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记录截图）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第三章项目服务管理技术要求和第四章评标纪律和监督、评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中商务评分要求以及合同签订中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业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三、技术部分

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项目管理团队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2. 供应商服务与管理组织实施方案
3. 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情况

(技术方案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4. 技术部分条款差异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管理团队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格式）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管理业绩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务	(一寸照片)
主要管理经验	_____同志为（_____企业）人员，担任过_____，现（在/离）职，该项目坐落于_____，项目类型为_____。				
	_____。				
备注					

注：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承担工作内容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如重庆市市场管理局等监督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供应商服务与管理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自理）

3. 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情况（格式自理）

（根据“第三章项目服务管理技术要求”中的“二、设备技术指标”做出响应）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CQU-HQ-FW-2021-

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合同

甲方（委托方）： 重 庆 大 学

乙方（受托方）： _____

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单位名称：（章） 重庆大学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174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法人委托人：

邮政编码：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传真：

税务登记号：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重庆

且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 对_____进行采购,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过招标方式, 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严格遵循《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内容:

- 1、服务内容: 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项目。
- 2、服务地址: 重庆大学 ABC 校区。
- 3、服务期限: 3 年。
- 4、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设备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校区	楼栋名称	楼层	具体位置	组数	备注
1	A 区	学生一宿舍	1	大厅	1	
2		学生五宿舍	1	大厅	1	
3		学生七宿舍	1	大厅	1	
4		学生八宿舍	1	大厅	1	
5		学生九宿舍	3	大厅	1	
6		学生十宿舍	1	大厅	1	
7		学生十一宿舍	1	大厅	1	
8		五教楼	2	茶水间	1	

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招标文件

9		八教楼	2	大厅	1	
10			3	大厅	1	
11			4	大厅	1	
12		研究生院	1	电梯旁	1	
13		七教楼	1	大厅	1	
14		思群广场		大门	2	
15		B区	学生三宿舍	1	大厅	1
16	学生四宿舍		1	大厅	1	
17	学生五宿舍		1	大厅	1	
18	学生十宿舍		1	大厅	1	
19	学生十一宿舍		1	大厅	1	
20	二综合楼		1	大厅	1	
21			2	休息厅	1	
22			3	休息厅	1	
23			4	休息厅	1	
24			5	休息厅	1	
25	C区	一教楼	2	电梯旁	1	
合计					26	

注：每组拟包含食品自动售货机和饮品自动售货机各一台。

按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项目（以下简称售货机）要求提供相对应的服务与设备；售货机由供货商独自经营、管理，由供货商投资机器设备

每年向校方缴纳定额维护费。另外，水电费用由供货商承担，按学校收费标准执行。

二、位置、面积与用途：

1. 位置： 详见第一项第四条

2. 建筑面积：约 / m²（该建筑面积未经国家相关权威机构测评核准，仅供使用参考，不作为支付维护费的标准依据）。

3. 用途： 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乙方承诺不用作其他用途。

三、维护期限与时间：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务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服务地点。

四、维护费、保证金及缴付方式：

1. 维护费： 元/年（大写： /年）。

2. 保证金： 元（大写： 整）。

3. 缴付方式：

服务地点使用实行先交费后使用的管理方式，乙方必须严格按如下约定按时向甲方缴纳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维护费后，应开具国家正式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据）并及时交付乙方。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必须先交纳保证金和第一年的维护费。第二年的维护费和第三年的维护费甲方分别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缴纳，如果乙方在两个月内不支付维护费，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交清，不计算利息。合同终止时，在服务地点设施完好、无违反合同条款行为和欠费的情况下，凭保证金收据全额退还保证金。乙方若有违反合同条

款行为和欠费行为，甲方保留从乙方保证金中抵扣欠费和没收保证金之权利，无收据的不予退还。

4. 缴费信息:

缴费地点: 重庆大学财务处

名称: 重庆大学

税号: 12100000400002697C

单位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174号

开户银行: 工行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 3100024109008948536

特别注意: (保证金与维护费的填写)

请在备注上填写: 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项目投标保证金

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项目维护费

五、设备技术指标

- 1.
- 2.
3.

六、工作要求

1. 仅限于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设备，由供货商自行出资配备自动售货设备，并且承担机器设备的运营费用、维修维护等，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设备的经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不能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秩序和学生生活秩序。

2. 校园内拟共设置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设备 26 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

整。由供货商自费购买，合同期满，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设备归供货商所有。

3. 供货商需做好自动售货机机周边的环境美化工作。

4. 机器需支持支付宝、微信 7*24 小时支付服务，故障自动退款。

5. 机器具备自动清洗除菌功能，并定期安排人工清洗，人工清洗时间间隔不得大于 72 小时。

6. 专人定点做好售后维修服务，机器的后台维修、保养数据需随时提供给管理部门进行查看。

7. 所销售的食品、饮品需符合国家食品等安全标准，供货商提供的产品须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向采购人提供备案报告。

8. 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技术队伍，包括具有足够的技术安装和服务人员。

9. 供应商自费安装自动售货机和供电线路。

10. 供应商的自动售货机，采购方不负责保管。自动售货机和供电线路若有损坏或丢失，责任由供货商自负。

11. 自动售货机和供电线路维护维修及电费等所有费用，由供货商自理。

12. 供应商销售的商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三包”责任，由供应商向消费者承担应负的所有责任，如出现质量问题，引起消费者众多投诉，供应商应无条件撤场，并承担民事和法律责任；且不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13. 供应商必须自主经营并办理法律规定的相关证照，独立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不得转租、转让或分包，更不得私自收取任何形式的转让费用，相关责任与义务详见正式合同细则。

14. 未尽要求按现行行业规范及规定执行。

七、自动售货机服务标准

（一）由乙方负责经营管理自动售货机，保障监督自动售货机是否正常运行，所供商品按市场零售价售卖。严把加货关，杜绝伪劣商品，不得在自动售货机内销售过期变质食品，确保消费者的健康。

（二）根据各点位自动售货机的实际销售情况，乙方保证每天补货一次，以确保自动售货机内的食品饮料等供应充足。

（三）乙方每日加货完毕后及时检查硬币是否充足，不足补满后试下能否正常找零。

（四）乙方每日加货完毕后及时检查纸币器，看是否卡纸币及能否正常接收纸币。

（五）乙方每日加货完毕后检查非现金模块信号是否正常，屏幕如能出现二维码说明能正常扫码支付。

（六）乙方每日加货完毕后及时清洁机器外观，保证机器外观干净整洁。

（七）乙方每日加货完毕后都应检查自动售货机货道内销售的商品是否与陈列的样品一致，做到诚信经营。

（八）乙方一周保证三次清理空压机出风口灰尘，检查自动售货机是否干净卫生。

（九）乙方应在机器右上方区域贴上醒目的服务热线，以确保能及时处理投诉顾客的投诉。

（十）针对部分人为原因（因顾客对售货机不了解纸币或硬币投错位置）造成钱币或是因残币卡住不出货，乙方承诺接到顾客投诉3分钟内先通过支付宝或微信方式退款给客户，乙方应尽快赶到现场检查机器是否有故障。

八、双方职责与义务:

1. 在合同期内, 该服务地点的维修、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

2. 甲方应支持乙方在合同期内开展自主经营、自我管理。

3. 乙方承担服务地点使用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履行合法经营、文明管理。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和手续, 所产生的工商、税务等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承担服务地点安全责任, 加强房屋防火防盗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的思想教育, 强化安全防范措施,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自备消防设施和安全防范标识,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和经营标准, 并签定《治安与消防安全责任书》。

5. 乙方负责使用服务地点室内外清洁及卫生消防安全等日常管理工作, 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6.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 认真执行本《合同》条款规定, 按时交纳维护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7.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乙方不得经营餐饮、网吧等国家、地方政府和学校明令禁止的项目。

九、合同终止与违约处罚

1. 服务地点使用期间,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收回该服务地点, 乙方应按照合同年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拆改变动服务地点结构或损坏房屋;

(2) 利用该服务地点进行违法活动的;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转让服务地点;

(4) 连续拖欠维护费 1 个月以上的;

(5) 由于乙方造成违约的情况;

(6)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擅自改变经营项目;

(7) 未经甲方许可私搭乱建, 占道经营, 擅自扩大经营面积, 私自制作悬挂灯箱、广告牌等;

(8) 在服务地点内生火做饭者。

2. 在服务地点使用期内, 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支付的维护费, 每逾期一天, 按照年维护费总额的 3% 缴纳滞纳金。

3. 因乙方原因需要中止合同时, 应在要求中止合同一月前通知甲方, 并给予甲方剩余合同期限维护费 20% 的费用补偿, 方可中止本合同, 同时乙方必须保持服务地点原样, 不得拆走和破坏。

4. 违约金由乙方自行向甲方交纳或由甲方在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中抵扣。

十、其它事宜

1.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合同自动终止。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乙方应于服务地点使用期满后, 将服务地点及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必须保持装修原样, 不得拆走和破坏。

4. 乙方交还甲方服务地点应当保持服务地点或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 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服务地点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 甲方有权处置。

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存叁份，乙方存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自动售货机管理办法

附件 2：自动售货机服务考核细则

附件 3：治安与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 1:

自动售货机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宿舍、教学大楼等自动售货机的管理，加强对自动售货机供应商的监督、指导，保障师生安全，结合宿舍、大楼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要求

1. 为学生宿舍和教学大楼等所提供的自动售货机及其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 自动售货机实行 24 小时服务，明码标价，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项目执行。
3. 为保障师生权益与货品安全监管，必须在其设置的自动售货机上明示企业名称、住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紧急联系电话、上述标记标识应明显且不易脱落。
4. 供应商切实保证自动售货机日常运行、清洁、消毒、维护，并提供相关的工作记录。
5. 根据各学生宿舍、教学大楼等具体情况可增减自动售货机。

（二）工作人员职责

1. 树立全心全意服务思想，认真做好优质服务。
2. 自觉遵守学校及学生宿舍、教学大楼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安全运行、操作规范。
3. 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自动售货机的用电管理。

4. 工作人员进入宿舍、教学大楼注意文明用语、举止有礼，严禁吸烟。

5. 爱护学生宿舍和教学大楼内的公共设施设备。

6. 进入宿舍和教学大楼工作人员须佩带工作证、穿工作服，且持有符合国家食品从业资格的健康证。

7. 服从学生宿舍、教学大楼管理部门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和完善，提高服务质量。

（三）自动售货机保洁制度

1. 自动售货机卫生应实行专人负责清洁。

2. 自动售货机保持干净、整洁，定期对自动售货机进行清洁、消毒，每周至少清洁一次。

3. 售货机定期消毒，消毒记录应在自动售货机醒目位置公示。

4. 操作过程中所产生垃圾及时清洁、清理。

（四）自动售货机安全制度

1. 严禁销售伪劣商品，严禁销售“三无”货品，以及过期、变质货品，必须保证货品安全。

2. 严禁销售散装货品及保健品。其他贮藏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或不宜在自动售货机内销售的货品，严禁销售。

3. 定期清理临近保质期货品，及时销毁变质、过期货品等。有举报销售过期、变质等货品情况，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将进行严肃处理。

4. 规范操作用电，禁止乱拉乱接电源线。

5. 指定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自动售货机进行检查、维护，查看自动售货机是否完好，异常情况及时停机、维修、更换。

6. 自动售货机每月一次检修保养，每季度一次大修保养。

7. 遇高温、短期雷电、暴雨天气等灾害预报，应提前做好自动售货机的应急处置工作，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附件 2:

自动售货机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目标	考核标准	备注
1	管理服务	自觉遵守学生宿舍和教学大楼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要求	符合要求	发现一次扣 3 分	
2		服从管理，针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符合要求	发现一次扣 5 分	
3		服务热情，及时处理问题	符合要求	未做到每次扣 3 分	
4		佩戴工作证、穿工作服，持有健康证	符合要求	发现一次扣 2 分	
5		服务过程中没有不良反映和投诉	符合要求	出现一次扣 3 分 投诉一次扣 5 分	
6	环境卫生	机器内部、外机、机器周边卫生是否干净	符合要求	发现一处扣 1 分	
7		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清洁	符合要求	未做到每次扣 3 分	
8		现场垃圾随意抛弃未清理导致用户投诉	符合要求	未做到每次扣 2 分	
9		售货设备定期消毒，消毒记录在醒目位置公示	符合要求	未做到每次扣 3 分	
10	安全管理	售货机货品符合国家标准、不销售“三无”食品及过期、变质货品	符合要求	发现一次扣 5 分	
11		定期清理、更换临期、过期货品	符合要求	未做到每次扣 5 分	
12		师生投诉销售过期、变质货品，一经查实是否属实	符合要求	经核查属实一次扣 10 分，似情况轻重程度予以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13		不销售散装货品及保健品；其他贮藏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或不宜在自动售货机内销售的货品	符合要求	发现一次扣 3 分	
14		是否规范用电、私拉乱接电源线	符合要求	发现一次扣 5 分	
15		每月一次设施设备检修保养，每季度进行一次大修保养	符合要求	未做到每次扣 3 分	
16		制定售货机应急处置预案并报送相关	符合要求	未做到每次扣 5 分	

重庆大学自动售货机服务设备招商招标文件

		管理部门备案			
17	设施 设备 齐全	公司证件、温馨提示、服务电话、操作流程等各类标识牌要齐全、规范	符合要求	发现一处扣 1 分	
18	完好	自动售货机设备完好，定期进行巡检和维修，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符合要求	未做到每次扣 3 分	
<p>说明：</p> <p>1. 每扣 1 分为扣罚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 元。</p> <p>2. 招标人在日常工作中将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按《自动售货机服务管理考核扣分细则》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p> <p>3. 供应商年度考核扣分超过 40 分(含 40 分)，招标人可提前终止与供应商的服务合同。</p> <p>4.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拒不服从招标人的管理，招标人也将终止与供应商的服务合同。</p>					

附件 3:

治安与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确保双方生命及财产安全，防止治安与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治安与消防安全责任书》。本《治安与消防安全责任书》作为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服务期内安全责任单位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和服务地点的治安与消防安全由责任单位负责；其治安、消防和其他安全事故承担刑事、民事责任；

一、我方自觉接受国家公安机关和公安消防机构、学校治安与消防管理部门以及委托方的治安消防管理，完善消防审批手续，落实防火安全工作；

二、安全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及措施，确保治安与消防安全；

三、非餐饮经营户严禁使用用火设备设施；餐饮经营户必须取得工商、卫生等政府管理部门的经营许可，其用火设备设施应具有产品合格证件，而且必须在有一定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使用；

四、各种用电设备、仪器必须保持正常运转，严禁超负荷运行、严禁设备、仪器带病作业；

五、安装和修理用电设备、仪器时，应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并认真检验。室内电器不准变动，因工作必须变动时，要经委托方批准；

六、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以防火灾；

七、安全责任单位不得超过设计装表容量和擅自增加用电量；

八、使用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品时，必须提前向委托方申报备案，不经批准，禁止使用和存放；

九、安全责任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安置在醒目并使用方便的位置，不准随意移动或作其他使用，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堆放任何物品；

十、我方负责对本单位员工进行治安、消防教育，要求员工遵守治安法规，组织员工了解并掌握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

十一、我方改造、装修，应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并向学校消防管理部门、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和审批。凡涉及变动原用电、用水线路及管道，或新安装线路的，应一交提交改造、装修的线路布置图，以备日后检查、维修；改造、装修施工必须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范，我方对改造、装修施工的消防安全承担全责，竣工时须进行消防安全验收；

十二、根据实际需要，委托方将对本《治安与消防安全责任书》做进一步修改或补充。

安全责任单位：

安全责任单位消防责任人：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完)

以下无正文